

明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碩士、四技在校生註冊須知

辦理事項	說 明 內 容						總機 2908-9899 洽詢單位
重要時程	學制/年級	開學日期	註冊日期	繳費期限	統一辦理 註冊日期	備註	
	博碩士班	113.1.15 (週一)	113.2.22 (週四)	113.3.5 (週二)	113.3.7 (週四)	以班為單位 統一辦理註冊	
	四技 一、二、四年級						
	四技 三年級				免到校辦理註冊		
註冊程序	<p>【博士、碩士、四技一、二、四年級註冊方式】 請於繳費期限 113.03.5 (二) 內完成繳費，註冊日期另以 email 通知各班並由班代將學生證收齊攜至教學大樓三樓註冊組辦理註冊。</p> <p>【四技三年級免到校辦理註冊方式】請於繳費期限內繳費，免到校辦理註冊，需辦理在學證明者(學生證需蓋註冊章)，請將學生證以掛號方式(需附回郵掛號信封)寄回註冊組，或親自攜學生證至教學大樓三樓註冊組辦理。另，有申辦就學貸款者，請務必將貸款相關四樣資料，親送或掛號寄送至生輔組辦理。</p> <p>【辦理註冊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3.5 (二) 後完成繳費者，辦理註冊時應檢附繳費收據。 2. 持信用卡繳費者，請於繳費期限日 22:00 前完成繳款程序。 3. 申辦就學貸款者，請務必將貸款相關四樣資料(A. 父母及學生本人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三個月內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 B. 註冊繳費收據 C. 臺銀就貸申請書 D. 本校就貸系統輸入單)於 1 月 31 日(三)前，親送或掛號寄送至生輔組，最晚請於(02.22)繳交辦理。 4. 繳費期限前未完成繳費者，請至教學大樓一樓出納組繳納或至校內郵局繳納後，攜繳費收據至註冊組辦理註冊。 5. 因應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及補貼校內住宿費之系統作業，而延遲寄送註冊須知及繳費收據，繳費期限延至 113.3.5 (二)。 						註冊組 #2202 #2203 #2204 #2205 生輔組 #2305
住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農曆年期間宿舍不開放，學生返校開放入住宿舍日期：依生輔組公告為主。 2. 「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補貼本國學生校內住宿費 5,000 元(經濟弱勢為 7,000 元)。 3. 四技一年級採全體住校，四技二年級學生得因家庭等因素申請返家住宿，欲申請者請於註冊繳費期限前個別向生輔組洽詢辦理，四年級採申請住校，住宿費用於扣除前述補貼後由註冊單統一繳費。 4. 碩博士生扣除前述補貼後若需繳費，應於生輔組公告日前自行完成劃撥繳費(所繳費用為扣除補貼後之金額)，並將劃撥繳費收據影本送回生輔組；無須繳費者(學二舍、學六舍)應於生輔組公告日前登記住宿意願。 5. 非本國碩博士生：每學期學七舍(男生)單人房 14,400 元、雙人房 9,000 元、學二舍(男生)四人房 4,000 元；學六舍(女生)六人房 5,000 元。 						生輔組 #2312 #2318
兵役	民國 94(含)以前年次男同學，業已核准緩徵、儘召辦理，無須重複申請；唯休學後復學生，應重新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已服役者加附退伍令影本)申辦。						生輔組 #2314 

收費明細

年級	學費	雜費	行政院 減免學 雜費	行政院校 內住宿補 貼	平安 保險費	伙食費	減免及 補貼後 總計	
博碩士生	37,564	13,196	-	-	230	-	50,990	
四技一、二、四年級	37,564	13,196	減免學 雜費 17,500	補貼校內 住宿 (男4,000) (女5,000)	230	12,412	45,902	
四技一、二、四年級 繁星生	16,800	7,300			230	12,412	19,242	
四技三年級	37,564	10,557			-	230	-	30,851
公費生		13,196			-	230	-	33,490
四技三年級繁星生	16,800	5,840			-	230	-	5,370
四技四年級公費生	37,564	10,557			-	230	12,412	43,263
四技境外生(外國學 生、僑生、陸生)	37,564	13,196	-	男4,000 女5,000	230	12,412	67,402 68,402	
四技外國專班	16,800	7,300	-	男4,000 女5,000	230	12,412	40,742 41,742	

★學雜費由「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17,500元；行政院通過「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補貼學生校內住宿費，相關說明如本須知之住宿辦理事項說明。

- 為透過團體生活方式培養規律的生活作息和強健的身心體魄，四技一、二年級皆配合全體住校及全體搭伙，依各學制班級之上課天數核計收費，每日伙食費154元(早餐34元，午、晚餐各60元，不含星期五及例假日前一天晚餐)。依伙食委員會議決議，若因事、病、公、喪假或班級、社團活動一餐以上，經導師或社團輔導老師及生活輔導組長核准，送伙食團辦理停伙退費。自103學年度起四技部三年級不收伙食費，四技部四年級採自由選擇是否繳納伙食費參加團膳(需至學生資訊系統網路填寫搭伙意願調查表選擇是否參加，未填寫則視為不參加團膳)。自110學年度起四技二年級若選擇不住宿則視為不搭伙不需繳交伙食費。
- 課外活動費明細：四技一、二、三年級學生繳交學生會費240元。
- 請於繳費期限內，選擇下列任一方式完成繳費：
 - 持本校寄發之繳費單親洽華南銀行各分行或郵局臨櫃繳費。
 - 持信用卡語音或網路繳費。
 - 至ATM轉帳(項目請選繳費，不受三萬元限制)。
- 列印繳費單(含學生會會費、延修生繳費單)：本校首頁\其他服務\校園入口網\登入學號及密碼\應用系統\學生資訊查詢系統\繳費選課相關\列印繳費單
- 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始得免繳學雜費等相關費用，並請於開學日前完成離校手續。
- 本學期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日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免辦理註冊，否則須先行註冊。
- 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辦理，選擇不投保學生團體保險者，繳費後應於註冊日後2週內，至衛生保健組申請退保與退費(平安保險費230元/每學期)。
- 境外學生(除陸生外)在台滿六個月後，每月應負擔健保費826元，每學期註冊時由學校一次代收半年保險費。(第一學期收九月至次年二月保險費/第二學期收三月至八月保險費)。

出納
#2114



會計
#2047



伙食團
#2113

課外組
#2342

生輔組
#2305

宿舍
#2312

衛保組
#2371

國際事
務處
#3015

收費明細表

申辦「各類減免學雜費」		重新列印繳費單
博碩士班 四技部	1月02日 至 1月10日	1.親自至生輔組申辦者：申辦後翌日起，第2個工作日。 2.掛號郵寄申辦者：寄件後翌日起，第4個工作日。

生輔組
#2305



減免



就貸



弱助

校外獎
學金
學務處
#2319



貸
款
、
減
免

一、申請「各類減免學雜費」者，包含：
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勿先繳費或貸款**！碩、博班學生援往例，於上表說明期間提出申請，請參照相關網站說明辦理：
<https://sa.mcut.edu.tw/p/412-1009-664.php?Lang=zh-tw>

▲教育部【定額減免】17,500元/一學期
1、施行時間：112學年度下學期。
2、補助對象：本國籍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之四技學生。(碩、博班學生除外)。

▲舉例：四技一般生提出「身心障礙子女輕度學雜費減免」申請：應得補助金額合計：20,304元。(其餘類別，以此例類推辦理)。
1、申請流程：學生於學期初收到註冊單時，會先扣減「定額減免」17,500元/學生援往例，需再繳交申請身障補助相關資料至生輔組/再行扣減2,804元，以補足至該身分應補助之額度20,304元。
2、請四技同學，審慎評估【定額減免】、【各類減免】、【其他各部會助學措施】，不得重複申請，僅能擇一。

二、申請「臺銀就學貸款」：具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學生始得申辦勿先繳費！請參照相關網站說明辦理：
<https://sa.mcut.edu.tw/p/412-1009-844.php?Lang=zh-tw>
備註：112學年度下學期放寬申貸門檻，敬請掃QR Code詳閱說明。

三、申請「弱勢助學金」：於上學期申請，經政府查核符合補助條件者，由本校承辦單位扣減下學期學雜費，請參照相關網站說明辦理：
<https://sa.mcut.edu.tw/p/412-1009-667.php?Lang=zh-tw>
備註：112學年度弱勢助學金擴大補助級距(碩、博班學生補助額度援往例尚無變動)，敬請四技學生掃QR Code詳閱補助說明。

四、申請「校外獎學金」者：請參照相關網站說明辦理：
<https://sa.mcut.edu.tw/index.php>

選
課
、
延
修
生

1、入學課程總表查詢路徑：教務處首頁\資訊系統\入學課程總表查詢系統
2、選課網址：<http://day.course.mcut.edu.tw>
3、初選路徑：[首頁\其他服務\學生網路選課系統\選課須知\登入學號及密碼\選修勾選](#)
4、延修生需繳平安保險費230元，若修習9學分(含)以下，按現行收費標準每學分1,278元，若修習達10學分以上則收學雜費全額。113.01.25起自行至校園入口網\學生資訊查詢系統\繳費選課相關\列印繳費單並繳費
5、繳費完成後請持校園卡至教學大樓三樓註冊組蓋章；延修生請留意個人未修畢之科目(包含是否衝堂)。

學制/年級	初選期限	加退選期限	延修生繳費單列印	延修生繳費期限
博碩士班、延修生 四技四年級、延修生	112.12.25~113.01.02	113.1.15 ~1.25	113.1.25~3.01	113.3.01
四技一、二年級	112.12.26~113.01.02			
四技三年級 (遠距第二階段)	112.08.07~112.08.14		----	----

課務組
工程學院
#2209
環資學院
#2208
管設學院
#2207

其
他

學生機車停車證於開學後公告申請作業。

軍訓室
#2310

